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赵闻晟，男，1967年7月出生，登记为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梧桐）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赵闻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9号）。赵闻晟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腾邦梧桐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一是违反管理人诚实信用义务。腾邦梧桐认购了其在管私募基金产品“腾邦梧桐在线旅游并购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旅游并购一号）的劣后级份额，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终止时，基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8%时，劣后级份额方能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2016年12月1日，腾邦梧桐与旅游并购一号的投资者就提前分配现金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腾邦

梧桐将所持有劣后级份额转让给全资子公司达孜福添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福添合），并由达孜福添合提前收取了 1920 万元超额收益。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邦梧桐出具承诺函，基金终止时，如劣后级份额持有人获取收益超过约定分配规则下的应获金额的，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应当退还差额部分，腾邦梧桐对差额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旅游并购一号已逾期清算，目前收益率显未达标，劣后级份额持有人不具备提取超额收益的条件，应当退还超额部分。腾邦梧桐拒绝按承诺承担返还担保责任，违背了管理人诚实信用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协会调查期间，腾邦梧桐因内部纠纷等为由未向协会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查材料，致使部分违规情形难以查明。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腾邦梧桐填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均发生变更，但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并更新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是未准确填报管理人登记信息。腾邦梧桐未完整填报深圳市腾邦梧桐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长天酷鸟六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子公司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登记

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腾邦梧桐及其高管人员答复，腾邦梧桐缺乏稳定的办公场所，仅有3名在岗人员且未设置风控合规负责人。公司因内部纠纷导致经营管理陷入异常，已不再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条件。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协议及承诺函、腾邦梧桐及其高管提供的书面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赵闻晟作为腾邦梧桐在协会登记的高管人员，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赵闻晟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一)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的年化收益率超过8%时，劣后级份额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计算基金收益率应当包括已投资未收回的股权价值而非仅包括现金分配部分，而按照《首次清算报告》、《二次清算报告》计算，至基金终止日，加上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基金收益率已超过8%，腾邦梧桐具备提取超额收益的资格，无需退还提前收取的1920万元。

(二) 关于不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工作以及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未更新信息等违规事项，主要因公司内部纠纷致使其履职受限，已经无法正常履行高管职责，相应情况已经向地方证监局进行了反映。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 旅游并购一号的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终止时,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时,劣后级份额享有一定比例的超额收益”,2016 年 12 月,腾邦梧桐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并由其子公司提前提取了超额收益 1920 万。2016 年 12 月 21 日,腾邦梧桐向投资者出具承诺函,承诺投资者分配的金额达到年化收益率实现 8%时,劣后级方可提取超额收益,基金终止时,对存续期收益综合计算,如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已分配的 1920 万元超过根据分配规则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应返还差额部分、重新分配给投资人,腾邦梧桐则就差额部分的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二以及承诺函等多份文件的内容,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提取超额收益的条件是按照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现金金额计算已达到年化收益率 8%,赵闻晟申辩的提取条件并不符合腾邦梧桐与投资者约定。截至《首次清算报告》中的基金终止日,即 2018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尚未收回投资本金。即便经过二次清算、截至目前,投资者仍未完全收回本金,所获分配远未达到年化收益率 8%,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并不具备提取超额收益的条件。

(二) 根据赵闻晟的说明,2021 年 4 月起其履职受限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但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违规事项发生于其正常履职期间。协会纪律处分已经综合考虑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过罚得当。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

规定，协会决定对赵闻晨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赵闻晨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